

臺南市政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機關權責劃分原則

附表：

公共建設類別	執行機關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交通局、工務局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環境保護局
污水下水道、再生水及水利設施	水利局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衛生局、社會局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民政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勞工局
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教育局、文化局
觀光遊憩設施	觀光旅遊局
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經濟發展局
運動設施	體育局
公園綠地設施	工務局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經濟發展局
新市鎮開發及都市更新	都市發展局
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農業局
政府廳舍設施	秘書處、廳舍需求機關
數位建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數位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經濟發展局(數位產業發展及資源整合)

註：1. 民參案件屬複合式公共建設者，以主要公共建設類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所稱主要公共建設，依序以本府政策目的、公共建設面積大小認定之。

2. 執行機關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召開府級會議或簽報本府指

定之。

3. 於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辦公廳舍、學校、公有市場、活動中心等及其附屬設施閒置空間辦理之民參案件，以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